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安市洪泽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安市洪泽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